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  
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莊鎮宇

電話：07-7134000#1372

傳真：713-1615

電子信箱：humi16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240997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COVID-19疫苗接種評估及意願書」、「猴痘(Mpox)疫苗接種同意書」及「流感疫苗學生/機構對象之接種意願書」之保存年限及方式，請週知轄內合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疾管署）112年10月13日疾管防字第11202009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針對COVID-19疫苗接種評估及意願書是否屬病歷及其保存年限之疑義，經衛生福利部111年4月28日衛部醫字第1111662712號函釋示，該評估及意願書無涉及醫療法第67條所稱病歷，亦無法令規定應併同病歷保存，爰其保存方式、時間及簡化方式依疾管署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經考量COVID-19疫苗尚列屬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之特定藥物，為業務需用，亦衡酌保存之有限空間，旨揭「COVID-19疫苗接種評估及意願書」之保存年限訂定為3年，保存方

式除紙本外，亦可掃描電子檔保存。另查猴痘疫苗亦列屬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之特定藥物，爰「猴痘(Mpox)疫苗接種同意書」之保存年限及方式，同COVID-19疫苗接種文件。

四、此外，疾管署「流感疫苗學生/機構對象之接種意願書」，亦採前項之保存年限及方式保存。

五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，惠請協助轉知相關訊息給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苳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本局疾病管制處(檢疫防疫股)、本局疾病管制處(慢性傳染病股)

